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